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航天电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东莞市扬明精密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莞扬明）合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东华旃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与东莞扬明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新公司，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,200 万元、持股比例为 51.00%，东莞扬明以实物资产及现金出资 9,800 万元、持股比例为 49.00%，东莞扬明投入广东华旃的经营性资产按成本法评估作价，公司投资成本较低，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

2. 公司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投资新设广东华旃电子有限公司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

2019 年 2 月 22 日